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9-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华荣	董事	因公出差	张德勇
周治平	董事	因公出差	张东军
谭小刚	董事	因公出差	张德勇
刘纪鹏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卫新江
李庆文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庞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02,648,51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B	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军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传真	023-67866055	
电话	023-67594008	
电子信箱	cazqc@chang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整车（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并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发展出行服务、新零售等领域，进行多维度的产业布局。

长安汽车始终坚持以“引领汽车文明 造福人类生活”为使命，秉承“节能环保、科技智能”的理念，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智能汽车，致力于用科技创新引领汽车文明，努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轿车、SUV、MP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货车等多档次、宽系列、多品种的产品谱系，覆盖传统燃油和新能源车型，拥有排量从1.5L到2.0L的发动机平台。公司旗下拥有长安乘用车、欧尚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安铃木、长安PSA、凯程汽车等众多知名品牌。截至目前，已推出睿骋CC、逸动系列、悦翔系列、CS系列SUV、科赛、欧尚、欧诺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合资品牌新一代福克斯、新蒙迪欧、翼虎、锐界、昂克赛拉、CX-5、CX-8、维特拉、启悦、DS7等多款知名产品。同时，打造了逸动EV、新奔奔EV、CS75PHEV等新能源车型，深受市场欢迎和消费者的喜爱。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66,298,270,389.77	80,012,205,182.37	-17.14%	78,542,441,75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728,392.03	7,137,234,723.47	-90.46%	10,285,284,1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5,070,272.21	5,716,114,648.34	-155.37%	9,448,723,6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7,475,302.44	-1,123,470,776.83	-246.02%	2,286,551,30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49	-90.60%	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5.65%	下降14.20个百分点	26.8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93,488,854,098.95	106,125,114,622.69	-11.91%	106,510,473,7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44,958,676.52	47,598,690,942.28	-2.84%	43,573,812,403.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10,746,940.77	15,632,085,249.27	14,208,826,200.12	16,446,611,999.6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793,407.67	217,813,171.17	-446,525,102.83	-482,353,083.9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758,297.55	-201,041,609.14	-711,470,154.01	-3,149,316,80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312,735.66	1,765,089,024.49	-3,477,552,441.10	-4,811,324,621.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4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6%	1,035,312,673	1,035,312,673	-	1,035,312,673	无质押或冻结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2%	928,044,946	-1,035,312,673	139,762,403	788,282,543	无质押或冻结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88%	234,265,333	32,220,512	-	234,265,333	无质押或冻结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1%	154,120,237	46,852,509	-	154,120,237	无质押或冻结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5%	55,393,100	-	-	55,393,100	无质押或冻结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93%	44,803,223	-36,090,349	-	44,803,223	无质押或冻结	
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85%	40,597,114	39,250,619	-	40,597,114	无质押或冻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5%	36,010,722	36,010,722	-	36,010,722	无质押或冻结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23,648,047	5,477,959	-	23,648,047	无质押或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9%	18,676,200	18,676,200	-	18,676,200	无质押或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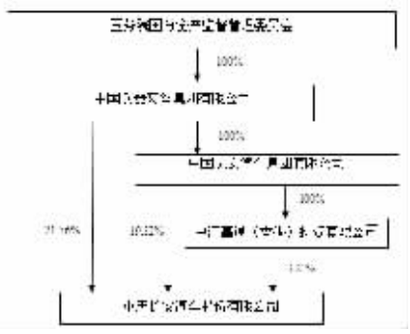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报告期内，长安汽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强化效率、提升品牌、体验导向、创新突破”为关键，克服重重困难，顶住种种压力，上下同欲、奋勇拼搏，努力推动长安汽车高质量发展。2018年长安汽车（集团）实现销量213.78万辆，市占率7.6%；长安系中国品牌汽车销量149.97万辆。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第三次创业全面启动，战略执行强力推进

长安汽车以创新创业计划为指导，聚焦“1143”战略，推动公司重点业务战略分解工作，推进效率提升、经营客户、品牌向上、营销创新、新能源、整合资源发展、合资合作等战略措施落地，围绕创新创业、资本运作、品牌建设、前瞻技术四大领域开展战略研讨，进一步厘清战略思路和战略举措。

2.紧密围绕效率效益，改革创新扎实推进

2018年以来，长安汽车持续深化改革，以效率为核心，实施了一系列力度大、范围广的改革举措。研发领域矩阵式变革成效初显，CA-PDS 4.0正式发布，产品研发周期努力从36个月向24个月迈进；完成动力板块矩阵式变革，设置专职动力项目总监，矩阵式运作模式初步形成。“1/2工程”快速推进，流程优化成果显著，管理效率大幅提升。“以客户为中心、产品服务为主线”的营销领域改革初见效果，成立新营销业务部，实现线上线下资源整合。轻型车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创新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人岗匹配，优化组织职位体系，推进研发项目跟投机制，全面实施递延奖金计划，实施薪酬改革项目，建立与市场接轨的职位体系和薪酬体系，激发员工活力。

3.补齐管理短板弱项，切实提高发展质量

长安汽车将效益作为企业的生命力，举全员之力狠抓经营质量提升，成立经营质量提升矩阵式项目组，推进20个提升项目，强力推进增收、降本、节支、控投、降库工作，构建体系能力，逐一破解影响当前效益提升的痛点、难点问题。项目团队通过采取精准投放资源，开源增收；关注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组合；优化物流结构，降低物流成本等措施，助推公司经营质量提升。

4.重点产品更新迭代，技术创新成果显著

CS35PLUS、新CS75、第二代逸动、第二代逸动XT、逸动DT、欧尚COS1° 等多款全新或换代产品按期上市，CS85 COUPE在广州车展上惊艳亮相；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S10TGDI、H15TGDI两款高效清洁发动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长安汽车连续5届10年位居中国汽车行业第一；睿骋CC勇夺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并成功挑战C-NCAP史上最严苛碰撞试验。

2018年上市产品表

上市日期	车型名称	车型特点
2018年3月	第二代逸动	定位时尚、安全主流紧凑型家轿，作为逸动换代车型，搭载1.6GDI、1.4TGDI发动机。 造型融入时尚、动感元素，凸显年轻感，产品力相比上一代在造型、内外饰品质感、主被动安全性及驾乘舒适上全面提升。 新车采用18版碰撞五星安全设计，配备6安全气囊、自动紧急刹车系统、自适应续航、胎压监测系统、LED大灯等安全、科技配置。
2018年3月	逸动DT	时尚的设计，家族式动感格栅、带透镜LED近光灯、光导式日行灯、光带式LED尾灯、45%以上亲肤质感的超纤皮革包裹、双色缝线工艺。 配备悬浮式10.25寸液晶显示屏、in Call3.0智能车载互联系统、智能行车电脑、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智能灯控。 搭载Blue Core 1.6L DVVT铝合金发动机、先进底盘调校、EPS电子转向助力系统、ESP车身电子稳定系统、HHC坡道辅助系统。
2018年4月	新CS75	将国际先锋流行元素引入外观造型设计，打造出极具时代美感的全新城市SUV，整体外形霸气硬朗，车身极具力量感，张力十足又不失协调稳重。 配备高强度钢吸能构架式车身，具备新五星安全标准，配备APA全自动泊车系统、AEB紧急刹车系统、ACC全速自适应巡航系统、LCDA开线辅助系统、LDW车道偏离预警系统、AVM360° 全景泊车辅助系统等智能科技配置。
2018年8月	第二代逸动XT	新车延续逸动XT时尚运动的产品定位，融入国际流行元素，进一步提升产品时尚运动外观、品质感内饰，打造未来国内一流的紧凑型两厢精品轿车。 新车提升安全配备，具备6安全气囊、自动紧急刹车系统、自适应续航、胎压监测等安全配置，并配备10.25英寸大屏、inCall3.0s等智能科技配置。
2018年8月	第三代悦翔	采用最新的长安家族化设计，打造极具视觉冲击的产品外观，整体造型时尚、动感，搭配细节设计塑造小型轿车美学标杆。搭载EA14、EA15两款发动机并分别匹配5MT和DCT变速器。配备多种节油技术，油耗低至5.2L/100km；同时通过实用空间以及实用配置的搭载给用户提供高品质体验，全面诠释时尚、实用三厢人门家轿新概念。
2018年10月	CS35PLUS	CS35PLUS以造型、智能、品质为核心亮点卖点，整体外形科技、时尚、硬朗，内饰科技、豪华、精致，配备ESP/ESC、胎压监测、全景天窗、EPB电子驻车、ACC自适应续航、PAB主动刹车等科技配置，价格区间6.99-10.49万，树立了7-10万元小型SUV市场新标杆。

5.新能源产业统筹推进，“香格里拉”逐步落地

“香格里拉”计划加速推进。完善新能源发展规划。注册成立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独立运营、引入资本做准备。布局电池、IGBT、入门级电动车，推动与比亚迪、中车（IGBT）合作。与比亚迪、蔚来等汽车企业战略合作，与高德、华为等科技企业深度融合，与国家电网、特来电联合布局未来充电生态，与重庆市签订共建新能源产业园框架协议，“香格里拉”联盟初具规模。新能源核心技术取得进展，多项关键技术实现突破。新能源产品线进一步丰富，续航里程持续提高，成功研发并投放逸动EV460、新奔奔EV360、CS75PHEV等产品。

6.智能化创新速度加快，产业合作成果显现

智能化战略扎实推进。2018年8月，长安汽车发布智能化战略——“北斗天枢”计划，旨在从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智能出行科技公司转型，以“4+1”行动计划为牵引，开起长安汽车转型新篇章。与腾讯、华为、科大讯飞等开展合作，构建智能汽车产业联盟。新CS75搭载APA 4.0上市，实现L2级智能驾驶量产中国首发；L3级有限自动驾驶技术完成工程化，进入量产开发，55辆新CS55搭载L3级自动驾驶技术，完成世界上“最大规模的自动驾驶车巡游”，成功挑战吉尼斯世界纪录；L4级无人驾驶实现国内首次示范运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智博会期间，1.75万名用户注册体验长安智能化功能。智能制造建设初见成效，两江二工厂评为重庆市智能工厂，其焊接和冲压车间评为重庆市数字化车间；长安汽车承担的智能制造专项“智能柔性高速冲压新模式应用”项目通过市级验收。

7.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开创发展新模式

以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胸怀，加强与行业内外优势资源合作。与比亚迪合作开发新能源电池技术；与一汽、东风开展合作，布局前瞻技术；与蔚来合作成立合资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共同打造纯电平台。此外，与互联网/通信行业标杆企业的合作也取得阶段性进展，联手腾讯成立梧桐车联，产品技术开发有序推进；与中国移动、百度等结成战略联盟，携手华为成立联合创新中心，全面深入推进战略合作落地。

T3出行有序开展，长安出行完成7个主要城市布局，运营车辆近万辆。成立新能源车来出行科技公司，快速向“出行+销售”模式转型。积极探索营销新模式，重庆3家新零售直营店——车和美汽车商城投入运营，全国10店试点正在推进。电商平台整车销售2.1万辆，网约保养46.5万单，金融销售1.6万单。

8.品牌向上稳步推进，品牌定位及架构更加清晰

正式对外发布长安乘用车、中高端乘用车、欧尚汽车、凯程汽车四大业务品牌，开展品牌架构落地项目，加快协同发展；从长安汽车业务品牌层面夯实品牌定位、品牌宪法、企业识别系统及业务流程等品牌体系化建设工作，提升企业对外传播形象，大力推动品牌向上。

9.海外市场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增长迅速

优化海外发展战略，聚焦重点市场战略合作项目，高质量发展美洲、中东非洲、亚太三个集群市场，美洲万辆集群开始形成。全年出口6.1万辆，同比增长34.6%，创历史新高。

10. 引入大数据平台管理，提质降本增效显著

全力推动提质降本，绝情抓质量，以问题为导向，坚持飞行检查和红黑榜发布；绝情抓降本，开展全价值链成本管理，严控投资，优化结构。绝情抓数据，以“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运营”为原则，深入推进CA-DDM建设，打造全面、真实、透明、共享的大数据平台，实现超过9成核心系统全覆盖；通过大幅提升管理效率，推进“猎豹计划”效率提升工作，流程移动化率近1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	66,298,270,389.77	56,583,468,369.14	14.65%	-17.14%	-18.42%	增加1.34个百分点
分产品						
销售商品	66,276,054,153.09	56,564,408,454.35	14.65%	-17.13%	-18.42%	增加1.34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3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安汽车已新增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福清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镇江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七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已清算注销黑龙江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长安汽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安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计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长安汽车科技大楼1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4月9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5人：董事朱华荣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投票表决；董事谭小刚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周治平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张东军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卫新江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庞勇先生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议案二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23）。

议案三　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N/A	第三条 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根据2018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修订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根据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
5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
6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根据2018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修订和2019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
7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八）项规定的情形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
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使。	根据2018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修订
9	N/A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2018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订
10	第一百三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2018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修订
11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根据2018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订
12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三）现金分红 公司依照第（一）条利润分配原则，且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数并高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4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三）现金分红 公司依照第（一）条利润分配原则，且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数并高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4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上述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第一点修订

议案五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数据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一致。2019年度经营目标：2019年实现汽车销售量215万辆。

议案六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99,107,092.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640,962,334.05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2,157,790,283.66元，故2018年末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4,682,279,143.32元。2018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310,973,018.99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02,648,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0.18元，共计派送现金86,447,673.20元（含税）。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兼顾考虑了公司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资金需求，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议案八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董事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2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1.公司2018年扣非净利润：-31.65亿元，较2015年下降130.12%，低于其业绩考核指标绝对值105.07亿元；扣非净资产收益率-6.75%（15%。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业绩不达标的规定：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注销相应股票期权881.01万份。

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周治平、任强、龚兵、姚振辉、汪成伟、万年勇和王重生共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同时注销离职人员第3批的股票期权总数为69.33万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50.34万份。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议案九　关于择期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9年6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授权张宝林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议案十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反对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八节“公司治理”的有关内容。

以上第二、四、五、六、十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公告编号：2019—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4月9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23）。

议案三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数据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一致。2019年度经营目标：2019年实现汽车销售量215万辆。

议案四　2018年度